

#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绩政办〔2017〕149号

## 关于印发绩溪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 出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绩溪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出让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绩溪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出让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开发利用依法、规范、有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安徽省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宣城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绩溪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出让对象

纳入公开出让范围的重点建设项目弃渣，是指铁路、公路、市政等重点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可利用的砂石等资源及经过审批的河道清淤工程作业范围内可利用的砂石资源。

## 二、出让人

由县国资中心授权绩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出让人。

## 三、竞买人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竞得人必须在我县境内注册成立有相应资质的公司（企业）法人，严格按环保、安监、水务等部门的规定进行加工经营，并依法纳税。

## 四、出让方式

网络竞价、招标、拍卖或者挂牌。

## 五、出让程序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向县价格认证中心提出拟出让的弃渣资源价格认定→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弃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拟定出让方案→报弃渣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经县政府研究通过→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将出让方案报县国资中心备案→出让人按规定组织公开出让活动。

## 六、出让底价、起始价

弃渣资源各标的出让底价的设定应实行集体决策。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和弃渣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资中心、县公管局和县国投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处置底价设定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参照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认定价格研究确定底价。参与设定出让底价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各标的首次公开出让底价和起始价不得低于认定价格。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出让的，不设底价，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出让起始价。

## 七、公开出让公告

弃渣资源出让公告应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和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出让信息公告发布期限应不少于 20 日。

## 八、出让活动组织

弃渣资源各标的应统一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出让交易方式主要以网络竞价为主，采用其他出让方式的，弃渣资源各标的实行有底价的增价公开出让，中介机构选择按照政府采购限额相关规定确定。按底价测算的交易中介费用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由出让人直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出让处置，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须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确定中介机构。

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出让的，由出让人或受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出让公告。网络公开竞价以应价最高者为竞得人。网络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时间两部分，自由竞价时间结束后进入延时竞价时间。自由竞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延时竞价时间每轮不少于 90 秒。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让的，参照《安徽省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拍卖方式出让的，拍卖公司应及时到县市监局备案，发布拍卖公告。公开拍卖以应价最高者（必须不低于底价）中标。佣金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由受让人支付，成交价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佣金按不高于成交价的 4%收取；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部分，佣金按不高于成交价的 3%收取；3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佣金按不高

于成交价的 2.5%收取，超过 500 万元部分按 2%收取。单次拍卖佣金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的，挂牌期间，出让人应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经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以当时的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现场竞价。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九、公开出让要求

1. 投标人或竞买人必须保证按照公开出让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交参与投标、竞买保证金。
2.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招标、拍卖、挂牌或网络竞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未中标或未竞得人办理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手续。
3. 出让人应通过本方案第七条即“公开出让公告”中规定的发布平台同步公示弃渣资源出让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竞得人（受让人）要编制竞买资源处置方案，报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弃渣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备案。
5. 成交价款在公开出让成功并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交到位。
6. 如首次公开出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的最

高报价低于底价导致流标（流拍）时，可以降低出让价。第二次出让起始价由出让人以不低于原认定价格的 90%确定，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交易；如再次流标（流拍），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原认定价格 70%的，由县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处置底价设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再次组织交易；出让价低于原认定价格 70%的，需由县价格认证中心重新组织价格认定。

7. 未经出让人同意，竞得人（受让人）不得将弃渣处置权擅自转让及转包他人或设为抵押，相关行为一经项目建设和弃渣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出让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处置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受让人）承担。

8. 竞得人（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销售。

## 十、出让收入管理

出让人负责弃渣资源公开出让取得收入的收缴工作，在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剩余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

## 十一、激励机制

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对出让人上缴县财政的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处置出让收入（不含缴纳的税费），按 40%的比例对重点建设项目弃渣资源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奖励。